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现将监事会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 2013-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6、审议《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取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并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审议《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

外担保、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事项 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外重大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提交的《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基本原则，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适合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能够得到较好执行。2016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28日